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須予披露交易－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米蘭站銅鑼灣（作為承租人）與卓風（作為出租人）訂立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據此，米蘭站銅鑼灣同意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止向卓風租用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米蘭站銅鑼灣應付之月租為36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卓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先生（即姚君偉先生之聯繫人士）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姚君偉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姚先生之胞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卓風（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之0.1%（即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限額）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規定之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卓風訂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現有租賃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米蘭站銅鑼灣（作為承租人）與卓風（作為出租人）訂立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i) 米蘭站銅鑼灣（作為租戶）；及
(ii) 卓風（作為業主）。

地點：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77至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止。

主要條款： 卓風將向米蘭站銅鑼灣出租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

月租：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止之月租為360,000港元（包括地租、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年度租金分別將不超過5,040,000港元。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付款乃由董事經參考(i) 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ii) 本集團就租賃銅鑼灣物業過往所支付之租金而釐定。

歷史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卓風已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6,048,000港元及6,048,000港元。

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以「米蘭站」及「THANN」品牌從事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現時在香港經營5間「米蘭站」零售店及7間「THANN」零售店。董事會認為，訂立銅鑼灣租賃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作為香港旗艦店繼續佔用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且銅鑼灣租賃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進行，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以下條件：

- (a) 有關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年度收入及開支將不得超過上述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內所述之年度上限；及
- (b) 本公司將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米蘭站銅鑼灣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及裝飾品以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卓風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即姚君偉先生之聯繫人士）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姚君偉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姚先生之胞弟。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卓風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姚先生（即姚君偉先生之聯繫人士）間接實益全資擁有。姚君偉先生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姚先生之胞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卓風（即姚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之0.1%（即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規定之限額）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規定之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銅鑼灣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有關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銅鑼灣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77至83號波斯富大廈地下E及F區之物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卓風」 | 指 | 卓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姚先生間接實益全資擁有 |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指 |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 |
|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 | 指 | 米蘭站銅鑼灣與卓風就租賃銅鑼灣物業作零售用途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在成立聯交所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
| 「米蘭站銅鑼灣」 | 指 | 米蘭站（銅鑼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姚先生」 | 指 | 姚君達先生，即姚君偉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唯美之實益擁有人，被視為於唯美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姚君偉先生」 | 指 | 姚君偉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姚先生之胞弟 |

| | | |
|-------|---|--|
| 「唯美」 | 指 | 唯美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之10,035,000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曹慧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